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
东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毕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责任表

项目名称：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浙江毕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

项目负责人：周火峰

参加人员

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周火峰	助工	项目负责人	
吴其新	助工	报告编制	
周火峰	助工	报告审核	
张展君	工程师	报告审定	



浙江省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毕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7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鑫梁
证书编号：浙环风评能力评价证 E-1558
等级：甲级
范围：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建设用地。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8月19日
有效期限：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8月19日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的目的、原则	2
2.1.1 调查的目的	2
2.1.2 调查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3
2.3 编制依据	4
2.3.1 相关法律、法规	4
2.3.2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5
2.3.3 其他相关依据	6
2.4 调查方法	6
2.4.1 调查工作程序	6
2.4.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	8
2.4.3 各方主体	9
2.4.4 调查结论简述	9
2.5 调查报告的提纲	10
3 地块概况	11
3.1 调查地块基本信息	11
3.2 区域环境状况	11
3.2.1 地块地理位置及范围	11
3.2.2 社会经济概况	12
3.2.3 自然环境概况	12
3.2.4 环境质量现状	18
3.2.5 相关规划	19
3.3 敏感目标	21
3.4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2
3.5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0
3.5.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30
3.5.2 相邻地块历史变迁情况	32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8
3.6.1 地块规划	38
3.6.2 地块规划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9
4 资料分析与现场踏勘	41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1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1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42
4.4 资料收集清单	42
5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44
5.1 人员访谈内容	44
5.2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46
5.3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露评价	46
5.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46
5.5 管线、沟渠泄露评价	46
5.6 其他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46
5.7 其他	47
6 结果分析	48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	48
6.2 初步调查结果	49
6.3 调查结果分析	50
7 结论和建议	52
7.1 初步调查结论	52
7.2 建议	52
7.3 不确定性分析	52
8 附图	54
附图一 地块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二 用地红线图	55
附图三 浙江省生态红线图	56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五 地块现场照片	58

8 附件	59
附件 1: 地块预勘设规划设计条件	59
附件 2: 人员访谈记录	60
附件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78
附件 4: 调查报告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98
附件 5: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打分表	101

1 前言

随着各地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人类活动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日益加深，可能产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潜在污染。如果这些地块未经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或修复，地块的开发再利用可能存在潜在健康风险。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山西路 599 号东南角，地块东至五洲路，南至金山西路，西至人民医院，北至东方雅苑，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4551.17m²，中心点经度东经 120.057912°，纬度 28.896287°。

根据 2023 年 3 月的现场踏勘及影像资料显示，本地块于 2003 年征收，未征收前为未开发空地，征收后未开发，2010 年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地块内建设简易棚作为仓库，2012 年地块内地面作硬化处理，为水泥地面，该仓库于 2022 年搬迁，简易棚于 2022 年 7 月拆除，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长有杂草，有少量未清运的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固废填埋，未发现管道、沟渠或渗坑，没有污染痕迹，场地内无特殊气味。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空地、东方雅苑居民点、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商业大厦、施工队临时办公用房，居民点生活污水纳管，居民点、商业大厦及施工队临时办公用房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根据由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控制指标图》，本地块原用地为商住用地（C2/R2），规划为社会福利用地（A6），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2020〕51 号）中的用地分类，属于社会福利用地（08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

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九条，属于甲类地块的，责任人应按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因此，该地块须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以及相关技术指南等，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价该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用地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为此，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3月委托浙江毕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受委托后，该公司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该地块环境进行了初步调查，对该地块的污染进行了初步识别。结合有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供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原则

2.1.1 调查的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摸清调查区域历史使用情况；
- 2、对调查区域进行污染监测，确定地块主要污染因子；
- 3、确定调查区域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 4、确定调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关注污染物和污染区域；

5、根据调查区域规划利用要求，采用相应的评判标准，结合保护人体健康等要求，明确调查区域是否受到污染，是否需要修复，是否符合相应用地用途要求，为后期地块开发利用决策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本调查遵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基本原则，即：

(1) 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山西路 599 号东南角，地块东至五洲路，南至金山西路，西至人民医院，北至东方雅苑，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4551.17m²，中心点经度东经 120.057912°，纬度 28.896287°。若在该项目地块边界外有污染现象，调查范围将相应扩展至地块外一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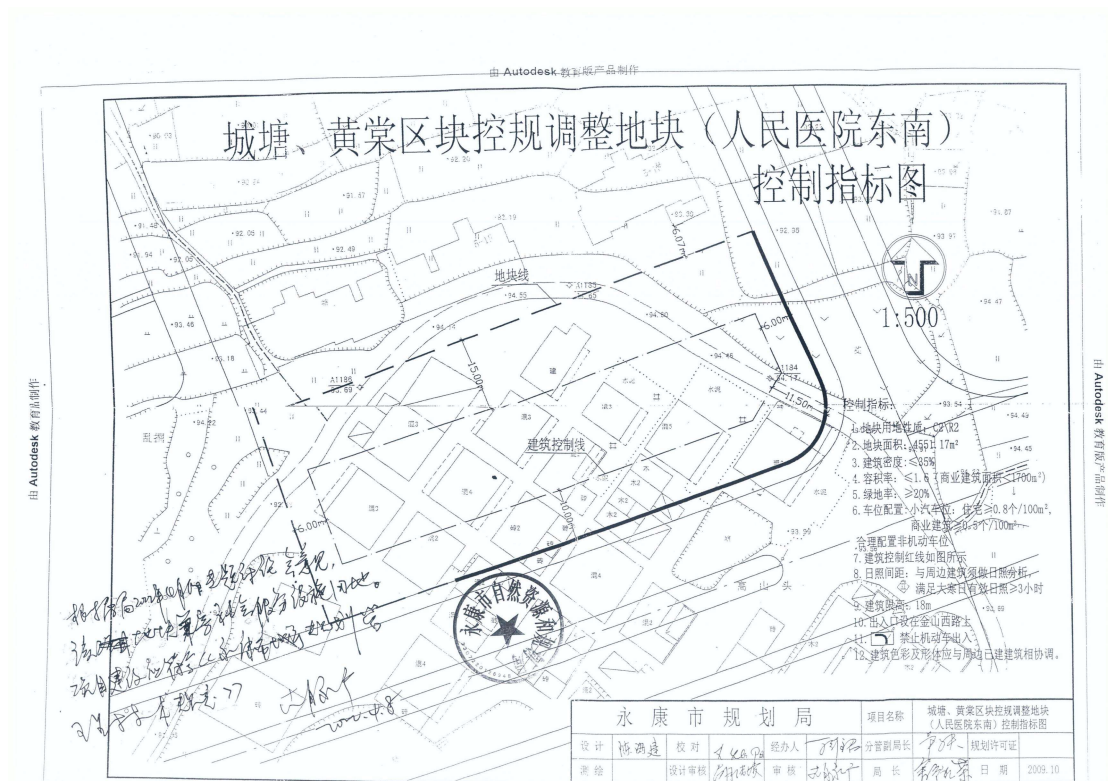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图 2.2-2 地块位置及调查范围图

表 2.2-1 边界拐点坐标

点位 编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	
	X (m)	Y (m)	经度	纬度
1	3201354.9427	212920.0428	120.057367	28.896433
2	3201305.7830	212938.7703	120.057572	28.895995
3	3201335.6223	213027.8053	120.058475	28.896284
4	3201339.0671	213030.1018	120.058499	28.896314
5	3201345.8653	213032.0826	120.058517	28.896377
6	3201385.6342	213016.8769	120.058351	28.896732

2.3 编制依据

2.3.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9.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公布，2019.1.1 起施行；
- 4、《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布，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6、《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42 号，2017.7.1 起施行；

- 7、《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件，环土壤[2019]25号，2019.3.28；
- 8、《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 9、《浙江省清洁土壤行动方案》，浙政发[2011]55号；
- 10、《浙江省场地环境调查技术手册(试行)》，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12.12；
- 11、《关于做好清洁土壤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104号；
-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
-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7.9.30发布、施行；
- 14、《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8]7号；
- 15、《关于印发金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17]41号，2017年6月29日）；
- 16、《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
- 17、《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切实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永治土办函[2020]2号）；
- 18、《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20号；
- 19、《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3.2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4、《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6、《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
- 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2018；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8、《污染场地挥发性有机物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1278-2015；
- 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
- 10、《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12.14；
- 1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2015.6.29）；
- 12、《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10)；
- 13、《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表的函》（2019年6月17日）。

2.3.3 其他相关依据

- 1、《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控制指标图》；
- 2、《永康市城塘村高山头自然村老年康养服务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 3、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2.4 调查方法

2.4.1 调查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通过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识别该地块潜在的污染源，通过少量的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识别地块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情况。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判断地块是否需要进一步进行详细调查、是否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和污染修复。本次调查涵盖内容为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论与分析，具体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 2.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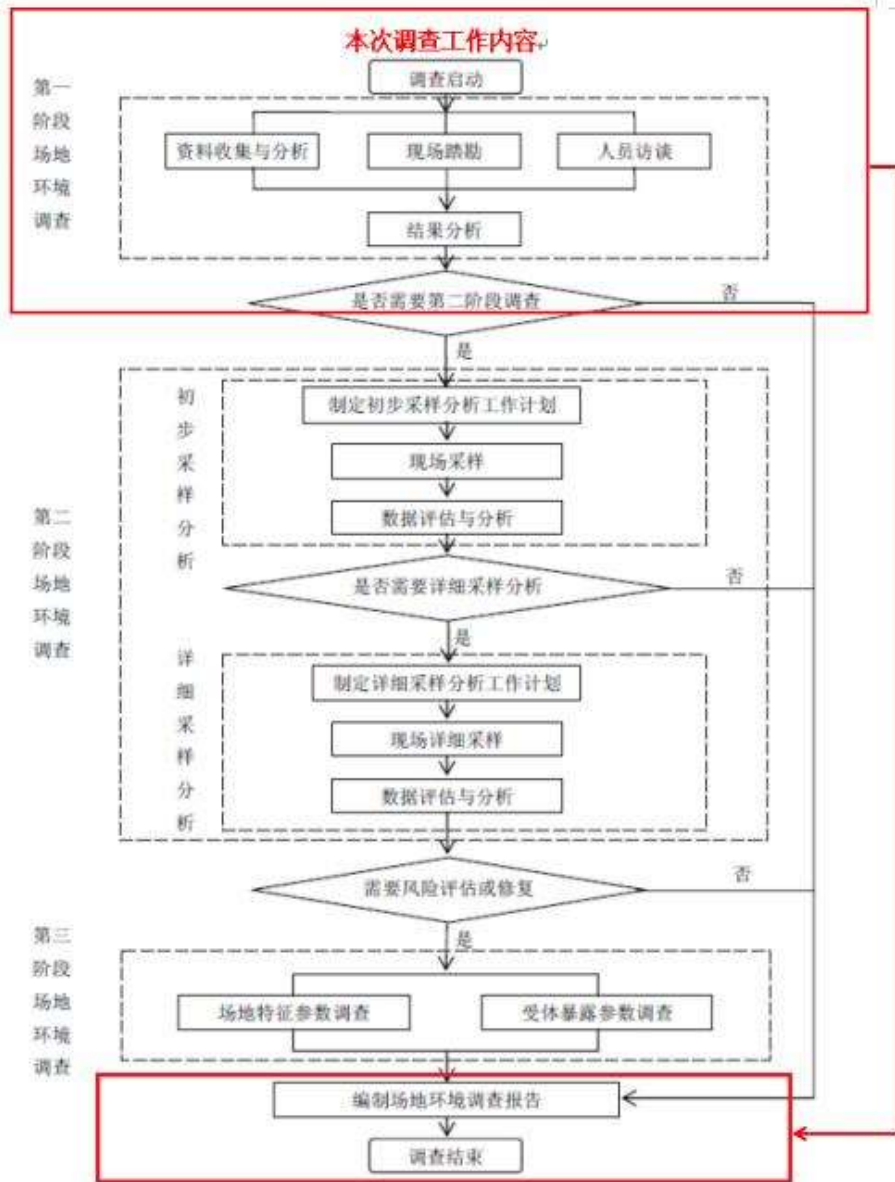


图 2.4.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本次地块调查评估工作主要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的工作过程如下：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4.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

本次调查在《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等规范标准的指导下进行。调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①资料的收集

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②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现场踏勘

①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②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③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④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⑤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3）人员访谈

①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②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③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④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2.4.3 各方主体

1、调查报告提出者：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调查执行者：总执行者为浙江毕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

3、报告撰写者：浙江毕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 调查结论简述

本地块属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山西路 599 号东南角，本地块于 2003 年征收，未征收前为未开发空地，征收后未开发，2010 年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地块内建设简易棚作为仓库，2012 年地块内地面作硬化处理，为水泥地面，该仓库于 2022 年搬迁，简易棚于 2022 年 7 月拆除，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长有杂草，有少量未清运的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固废填埋，未发现管道、沟渠或渗坑，没有污染痕迹，场地内无特殊气味。地块未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未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对

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原有的生产活动对地块造成的污染较小，不存在要求开展采样分析等后续调查工作的情形。因此本地块调查可结束于第一次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直接用于社会福利用地（0807）开发是可行的。

2.5 调查报告的提纲

调查报告的提纲要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背景、编制依据及目的，调查范围、边界拐点坐标、调查方法和原则等。

（2）地块概况，包括地块，外围土地利用分布图等。地块使用历史变迁情况，地块地下设施情况等。气象资料，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质勘察资料，地下水使用情况，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周边敏感信息和地块未来规划用途等。

（3）地块污染识别，包括地块相关环境调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地块生产、排污情况以及地块有无污染历史情况等等的调查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包括地块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处理，各类槽罐内物质和泄露评价，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以及周边有无污染历史情况等等的调查。

（4）调查结果分析和调查结论。

3 地块概况

3.1 调查地块基本信息

表 3.1-1 调查地块基本信息表

调查区域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山西路 599 号东南角	
调查中心经纬度		东经 120.057912° ， 北纬 28.896287°	
用地历史		用地类型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
时间	2003 年以前	空地	高山头自然村
	2003 年-2010 年	闲置空地/商住用地	高山头自然村
	2010 年-2022 年	建筑材料仓库/商住用地	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
	2022 年-至今	闲置空地	高山头自然村

3.2 区域环境状况

3.2.1 地块地理位置及范围

本项目地块位于金华市永康市。永康市位于浙江中部，金衢盆地东南，介于北纬 28°45'31"~29°06'19"和东经 119°53'38"~120°20'40"之间，北连义乌市，南界缙云县，东和东北邻磐安县和东阳市，西接武义县，市政府坐落在东城街道金城路，距金华城区 44 公里，面积 1049 平方公里，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丘陵半丘陵地区。

杭垓镇，隶属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地处永康市中部，东邻芝英镇，东南连石柱镇，西南接江南街道，西与西城街道毗邻，北毗象珠镇，东北仍与芝英镇接壤，总面积 61.38 平方千米。截至 2011 年末，东城街道总人口有 15.67 万人。清代，属义丰、昇平乡；2001 年 7 月，撤销古丽镇，析设东城街道。截至 2020 年 6 月，东城街道辖 12 个社区、36 个行政村，街道办事处驻五金城社区望春东路 298 号。

本项目地块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山西路 599 号东南角。调查地块区域坐标范围为 X：3201305.7830-3201385.6342，Y：212920.0428-213032.0826。



图 3.2-1 地块地理位置图

3.2.2 社会经济概况

1、区域经济概况

永康市，浙江省金华市代管县级市，总面积 1049 平方公里，位于浙江省中部的低山丘陵地区。辖 10 镇、4 街道和 1 个经济开发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永康常住人口 964203 人。市人民政府驻东城街道金城路 15 号。

1992 年 10 月撤县设市，总面积 1049 平方公里，现辖 11 个镇、3 个街道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1 个江南山水新城，户籍人口 62.1 万人，登记外来流动人口 54.95 万人。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22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11 万元；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达到 112 亿元和 71 亿元。实现了规上企业超千家、科技型企业超千家、规上工业总产值超千亿、网络零售额超千亿。

3.2.3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形、地貌及地质

永康市境内的地貌形态主要为低山、丘陵、平原三种。低山占全境面积的约 17%，与磐安交界处海拔 930 米的黄寮尖为永康最高峰。丘陵占约 44.3%，主要

成因分为构造-剥蚀地貌和火山-剥蚀地貌两种。平原主要分布于永康江水系的两岸，为永康地势最低的一级，占全境面积的约 38.7%，以永康江流出永康境处最低，海拔 72 米。

境内出露最老的地层为上侏罗统磨石山群火山岩，分布于盆地周围，组成中低山丘陵。上覆下白垩统管石组，以不整合或假整合接触。盆地内部多为朝川组红层，其上为方岩组砂砾岩，出露于盆地的东南部一带。

场地地貌属低山丘陵，植被不发育，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地表基岩出露，基岩为白垩系朝川组（K1c）灰色粉砂岩。

（2） 气象条件

永康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温适中，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主要集中于 4~10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72%），无霜期长；其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7.3℃
极端最高气温	41.7℃
极端最低气温	-11.8℃
平均无霜期	245 天
平均日照时数	1909 小时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降雨量	1483mm
年最大降雨量	2133.7mm
年平均风速	1.35m/s
年主导风向	NE~E，夏季为 SE
静风频率	30.05%

（3） 水文特征

永康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6.9℃，1 月平均气温 4.7℃，7 月平均气温 28.8℃。年均降水 1477 毫米。年降水日 148 天，年均日照 1964 小时。无霜期 228 天，雷暴日 54 天，雾霾日 41 天，大风日 7 天。但年际和年内降雨量分配不均匀，春季多雨，易出现春汛，常伴有“倒春寒”天气；夏季湿热，易出现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夏末秋初，以晴热为主，极易干旱，河流干涸；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易受洪涝。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

永康市境内河流主要为华溪、酥溪、南江等，水系较为发育，属钱塘江水系。永康江酥溪防洪水位为 89.90m。

暴雨和特大暴雨是造成洪涝灾害的根源，也是形成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之一。7-8 月份受台风影响，常形成强暴雨过程，极易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突发现象。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地块位于水功能区内（图 3.2.3-1），水功能区为杨溪水库永康饮用水源区；项目位于水库上游集水区范围除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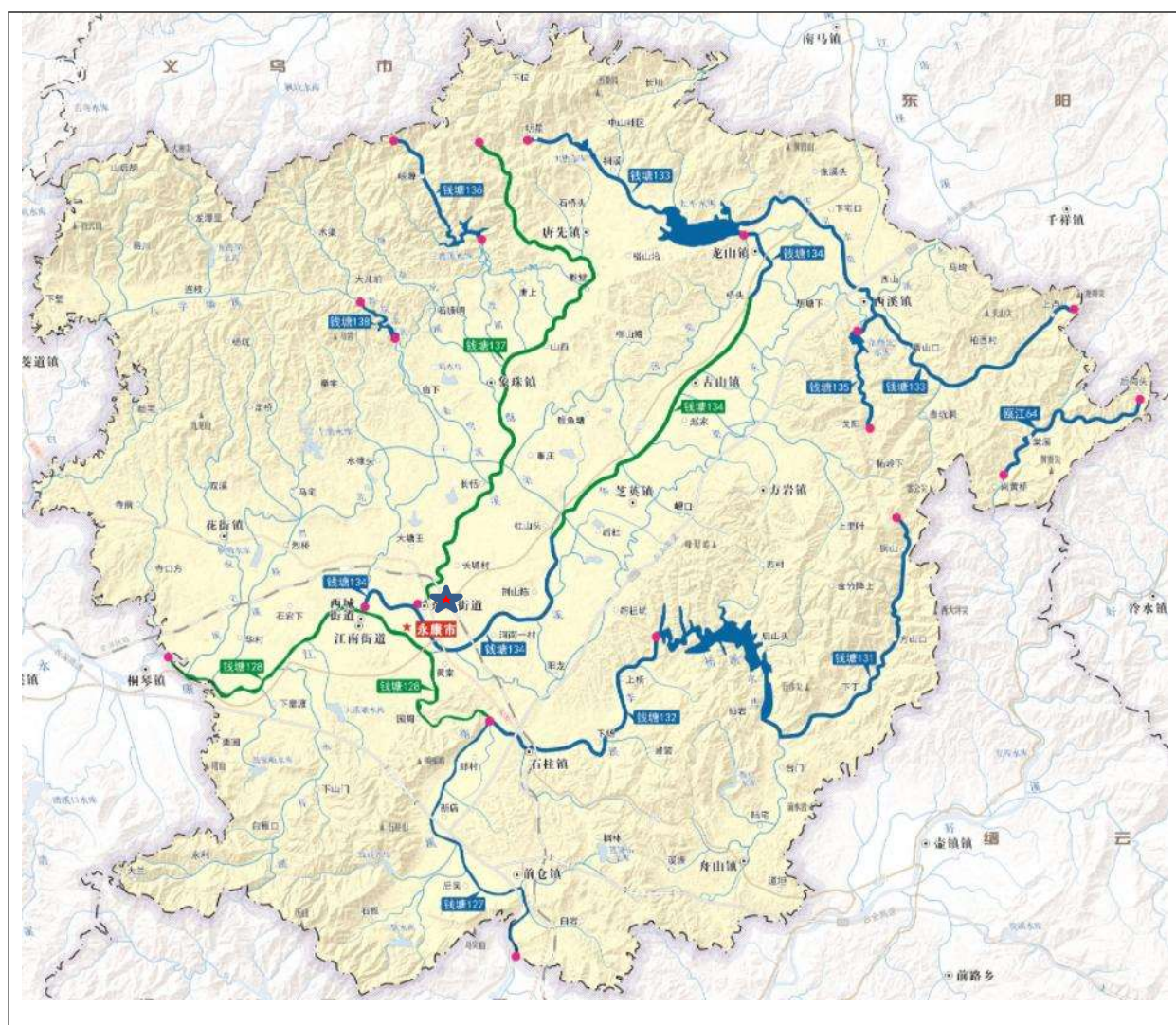


图 3.2.3-1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4） 植被、生物多样性

永康市属典型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植物种类繁多，但目前山地、丘陵大多为次生林和人工林所覆盖，如黑松林、马尾松林及红松、柳杉、刺杉、毛竹等经济用材林等，人工植被则以水稻以及蔬菜、菜叶、柑桔等经济作物为主。全市林地面积约 11315.33ha,其中有林地 10516ha,疏林地、未成林地、苗木地等为 748.93ha；全市森林蓄积量 19.7 万 m³，森林覆盖率达 43.4%。

（5） 地质

一）、地基土构成及特性

根据地块地勘资料《永康市城塘村高山头自然村老年康养服务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的相关结论。场地地貌属侵蚀剥蚀地貌丘陵。不良地质作用不发育。上部土层为第四系杂填土（mlQ₄），下伏基岩为白垩系下统朝川组（K₁C）紫红色粉砂岩。

本次勘察查明，场地在勘探深度范围内，按岩土层成因类型、物质组分及物理力学性质，场地地基土由上至下依序分为 2 层，其中 2 层又分为 2 个亚层，现将各工程地质层特征分述如下（见“工程地质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

1 层：杂填土（mlQ₄）

灰褐、灰黄色，松散，稍湿。成份主要由碎块石、砣块、碎砖块及黏性土组成。碎块石大小不一，粒径多为 2~10cm，约占 20%。黏性土约占 65%，建筑垃圾约占 15%。堆积时间约 5 年左右，人工堆积，为欠固结土，均匀性差，未作分层压实处理。全场分布。层顶高程为 89.32~89.77m，层厚 0.50~0.70m。

2 层：粉砂岩（K₁C）

紫红色，灰绿色，成份主要为粉砂质，局部有细砂质。粉砂状结构，泥钙质胶结。因胶结物中钙质含量差异，常组成软硬相间的岩性段，属白垩系下统朝川组（K₁C）地层。根据其风化程度，在勘探深度内划分以下 2 个亚层。

2-1 层：强风化粉砂岩（K₁C）

紫红色，灰绿色，成分以泥质、粉砂质为主，局部有细砂质。泥（钙）质胶结。粉砂结构，层状构造。节理裂隙很发育，性质不均匀。风化强烈，岩芯呈碎块状，浸水易软化，脱水易碎裂，强度很低，碎块徒手可碎。全场分布。层顶高程 88.72~89.26m，层顶埋深 0.50~0.70m，层厚 0.10~0.30m。

2-2 层：中风化粉砂岩（K₁C）

紫红色，灰绿色，成分以粉砂质为主，局部有细砂质。泥（钙）质胶结，胶结良好。中厚层状构造，局部由于胶结物含量不同，导致风化程度差异，会出现软硬层相间。层理及节理裂隙发育，岩芯呈短柱状或长柱状。岩芯采取率为 85~95%，坚硬程度为软岩，岩体较完整，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在钻探深度内未发现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全场分布。层顶高程 88.42~89.13m，层顶埋深 0.60~1.00m，本次勘探未揭穿该层，揭露层厚 14.00~14.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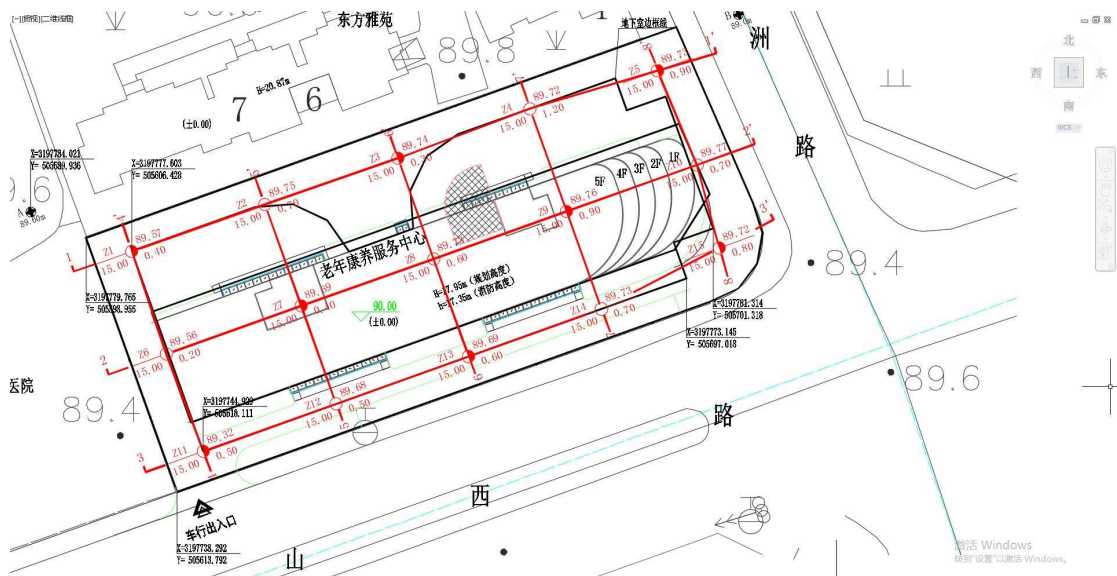


图 3.2.3-2 勘测点平面位置图

二）、地下水情况

（1）地下水埋深

根据地块地勘资料《永康市城塘村高山头自然村老年康养服务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的相关结论：

1、地下水类型

本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和基岩裂隙水。

上层滞水主要赋存在 1 层杂填土中，其含水性及赋水性较好，渗透性较好，是地下水贮存和径流的良好空间和良好通道。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风化岩体中，其赋存条件和富水性与岩性、节理裂隙及地貌条件有密切的关系。地下水主要赋存于风化裂隙中、构造裂隙等。基岩裂隙水的分布、水量储藏不均匀，渗透性较差，属弱透水层。

2、地下水补给排泄

本场地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并向地势低洼处富集，地下水排泄以蒸发为主。

3、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

勘察期间，钻孔测得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在 0.40~1.30m 左右，稳定地下水位埋深在 0.20~1.20m 范围内。根据地区经验，本场地年内地下水最高水位埋深为 0.00m，最低水位埋深为 2.50m，年变化幅度为 2.50m。

(2) 地下水流向

地下水和地表水是相互补给关系。依据经验，一般等潜水位线数值越大、地势越高，而河流则会由地势高处向地势低处流。区域地块整体地势平坦，根据《永康市城塘村高山头自然村老年康养服务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中各勘探孔潜水位标高，可初步推断地块地下水为自西南向东北，各勘探孔潜水位标高见表 3.2.3-1。

表 3.2.3-1 各勘探孔潜水位要素一览表

序号	孔号	孔类型	潜水位埋深 (m)	潜水位标高 (m)
1	Z1	取土孔	0.40	89.17
2	Z2	钻探孔	0.70	89.05
3	Z3	取土孔	0.30	89.44
4	Z4	钻探孔	1.20	88.52
5	Z5	取土孔	0.90	88.83
6	Z6	钻探孔	0.20	89.36
7	Z7	取土孔	0.40	89.29
8	Z8	钻探孔	0.60	89.13
9	Z9	取土孔	0.90	88.86
10	Z10	钻探孔	0.70	89.07
11	Z11	取土孔	0.50	88.82
12	Z12	钻探孔	0.50	89.18
13	Z13	取土孔	0.60	89.09
14	Z14	钻探孔	0.70	89.03
15	Z15	取土孔	0.80	8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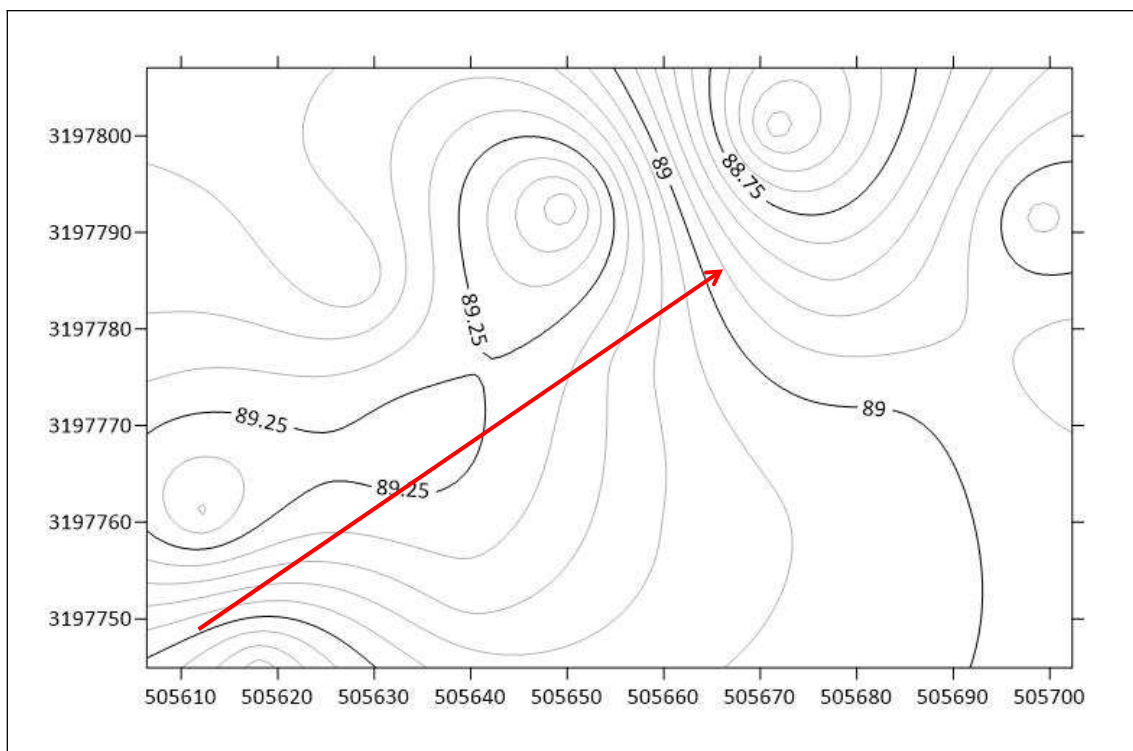


图 3.2.3-1 地块地下水流向示意图

3.2.4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永康市环境质量报告》的结论，2021年，综合PM_{2.5}、PM₁₀、NO、SO、CO、臭氧六项污染指标评价，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9，单项指数PM_{2.5}、PM₁₀、NO、SO、CO、臭氧平均值分别为0.80、0.84、0.76、0.08、0.30、0.84。其中PM₁₀、臭氧为六项污染因子中最高，是城市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与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相比，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0.22。

2021年，我市全年有效天数364天，优良天数346天，优良率为95.1%；出现污染18天，污染天数比例4.9%，其中轻度污染4.9%，中度污染0%，重度污染0%，严重污染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2021年，永康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100%，其中II类水质断面16.7%，III类水质断面83.3%。

与2020年相比，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6.7%。

(2) 地下水

2021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杨溪水库、太平水库全年平均水质如下：

杨溪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等级为中营养。

太平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等级为中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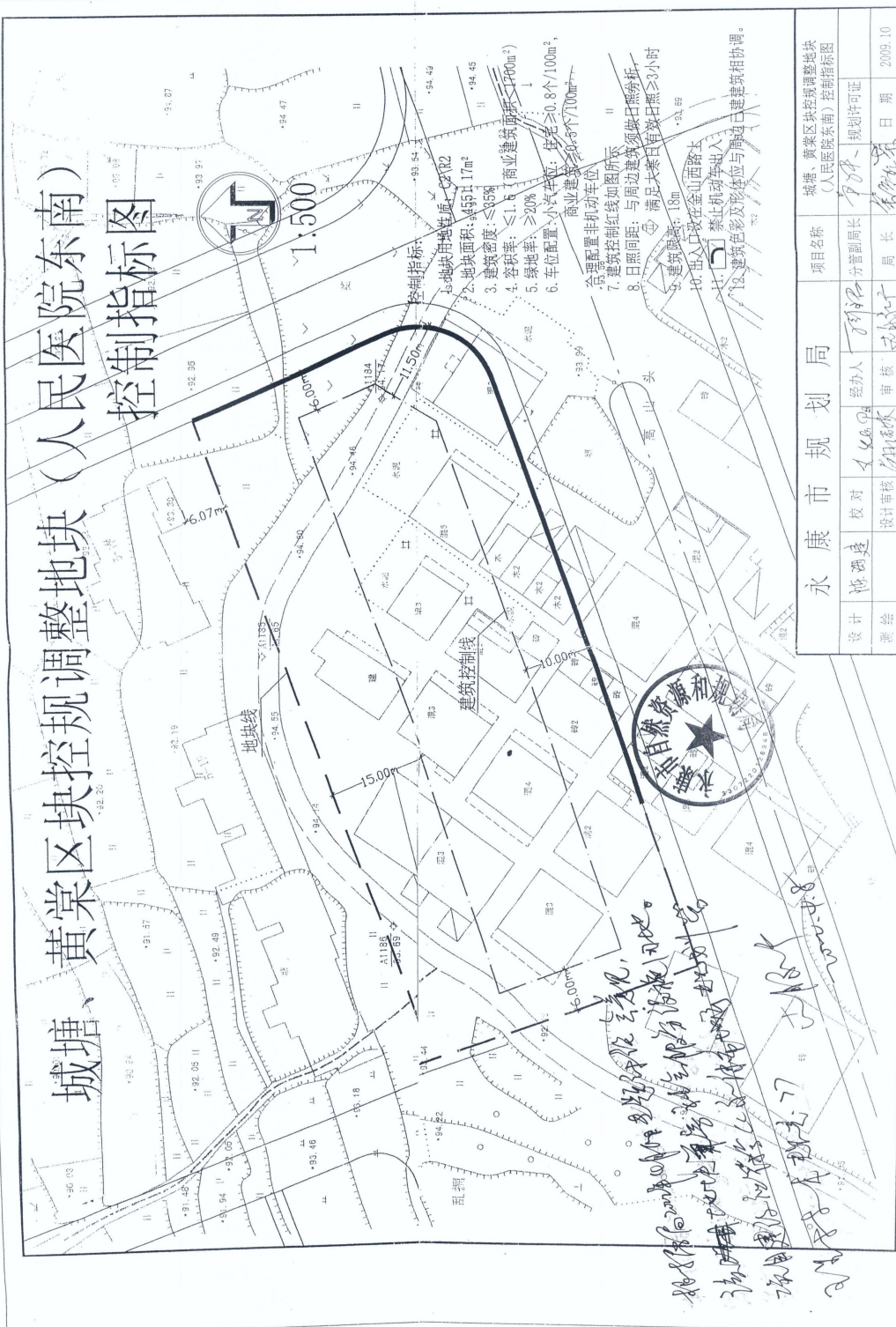
3.2.5 相关规划

根据规划文件《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控制指标图》，该地块后续将规划为社会福利用地（0807），故本地块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相关规划见下图。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

控制指标图

1:500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永康市规划局		项目名称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 (人民医院东南)控制指标图	
设计	陈明庭	经办人	王明	规划许可证
校对	王明	审核	王明	日期
绘图	王明	审核	王明	2009.10

该地块向规划委员会意见，
该地块调整方案符合总体规划，
该地块调整方案符合总体规划，
王明 2009.10.7

图 3.2.5-1 土地利用规划图

3.3 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 3.2,“敏感目标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

本次调查对地块周边 500m 区域进行现场勘查。周边 500m 范围内涉及敏感点包括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东方雅苑、高山头自然村、金地壹号、城塘村、商业大厦等。重要保护目标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地块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备注
1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西	5m	医院
2	东方雅苑	北	5m	居民区
3	金地壹号二期	东	30m	居民区
4	高山头自然村	东北	80m	居民区
5	金地壹号	北	230m	居民区
6	城塘村	北	310m	居民区
7	金山大厦等商业大厦	南	60m	商业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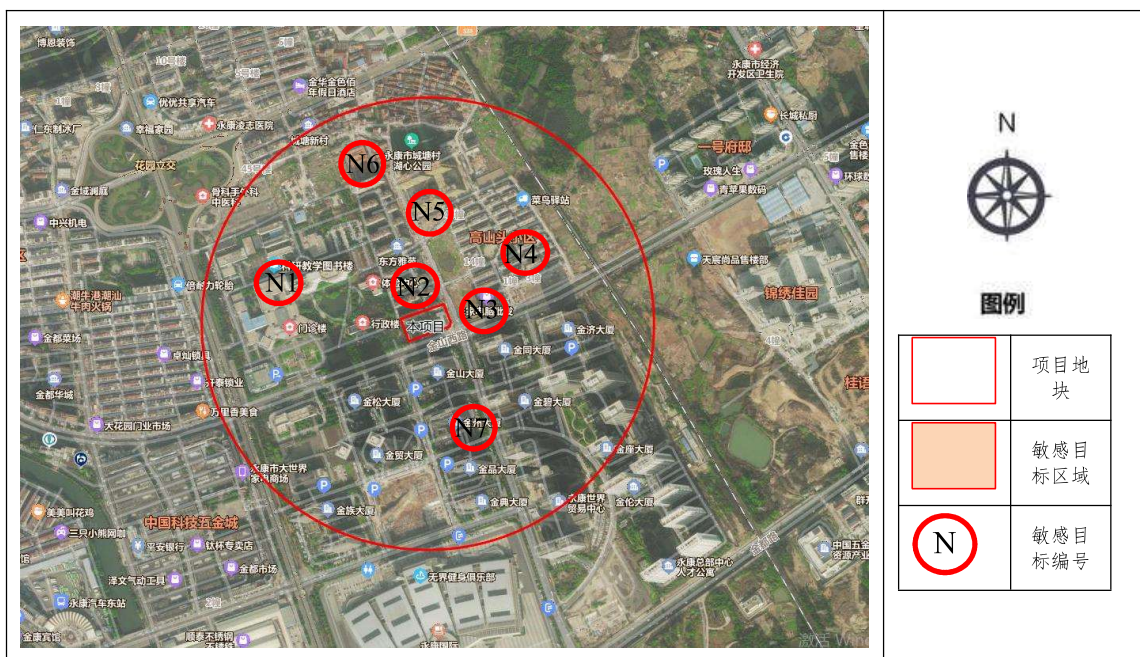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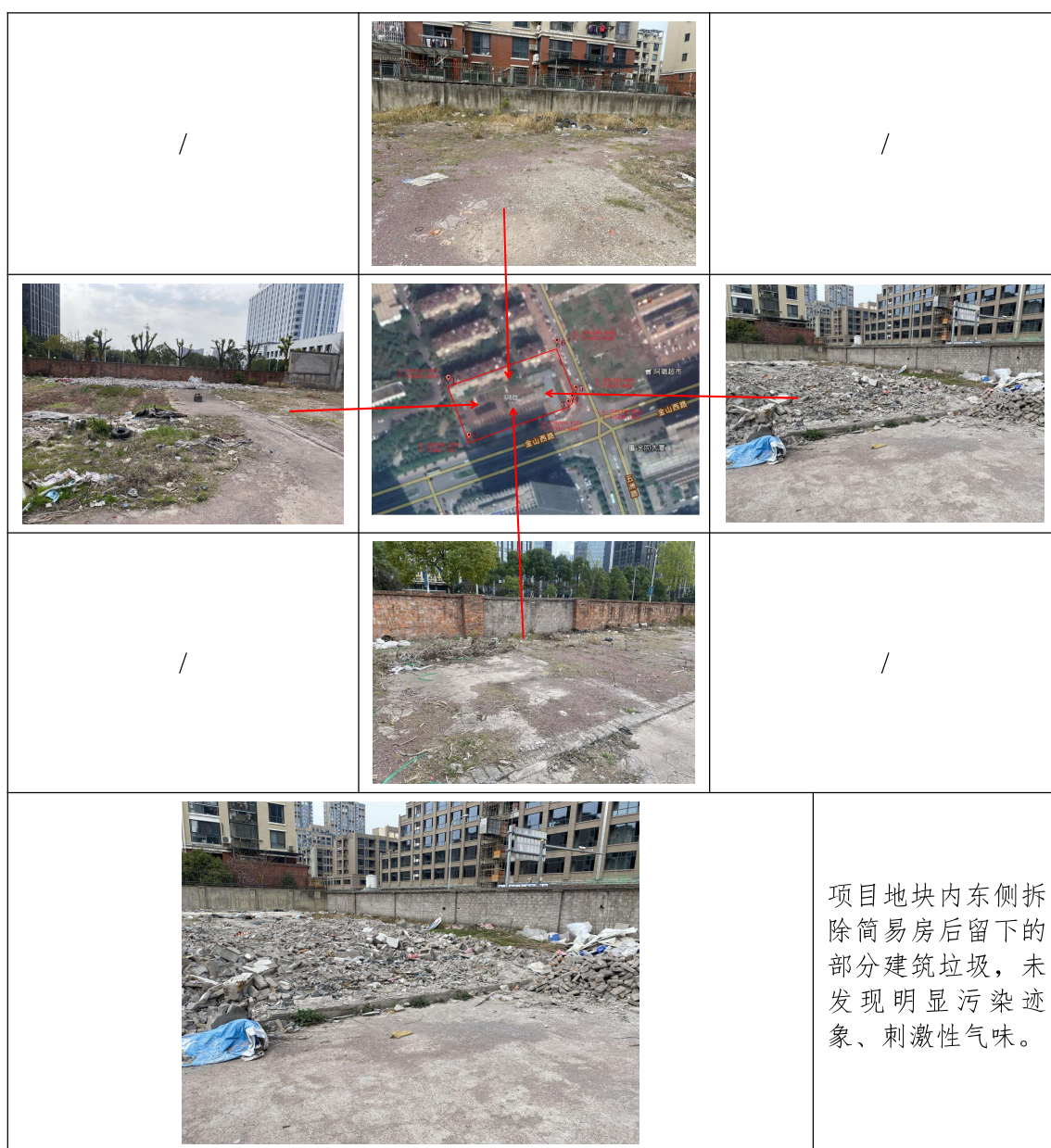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

3.4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1) 场地现状

根据 2023 年 3 月 8 日的现场踏勘及影像资料，本地块于 2003 年征收，未征收前为未开发空地，征收后未开发，2010 年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地块内建设简易棚作为仓库，2012 年地块内地面作硬化处理，为水泥地面，该仓库于 2022 年搬迁，简易棚于 2022 年 7 月拆除，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长有杂草，有少量未清运的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固废填埋，未发现管道、沟渠或渗坑，没有污染痕迹，场地内无特殊气味。场地内现状见图 3.4-1。



		<p>项目地块内南侧为空地，无明显材料堆放，未发现明显污染迹象、刺激性气味。</p>
		<p>项目地块内西侧拆除简易房后留下的部分建筑垃圾，未发现明显污染迹象、刺激性气味。</p>
		<p>项目地块内南侧为空地，无明显材料堆放，少量杂草，未发现明显污染迹象、刺激性气味。</p>

图 3.4-1 地块现状照片

(2) 地块利用历史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资料收集等，本地块历史变迁信息如下：

表 3.4-1 各个时期本地块用地方式汇总表

序号	地块用途	用地时间	备注
1	空地	2003 年之前	高山头自然村荒废空地
2	空地	2003 年-2010 年	征收后闲置空地
3	建筑材料仓库	2010 年-2022 年 6 月	征收后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
4	空地	2022 年 7 月-至今	闲置空地

根据现场踏勘及访谈结果，本地块于2003年征收，未征收前为未开发空地，征收后未开发，2010年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地块内建设简易棚作为仓库，2012年地块内地面作硬化处理，为水泥地面，该仓库于2022年搬迁，简易棚于2022年7月拆除，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长有杂草，有少量未清运的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固废填埋，未发现管道、沟渠或渗坑，没有污染痕迹，场地内无特殊气味。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70年代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空地。



2000年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空地。

2000年-2010年之间历史影像空缺，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该地块于2003年征收，征收后未开发，为闲置空地。



2010年10月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搭建了简易棚作为仓库。



2013年10月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较2010年基本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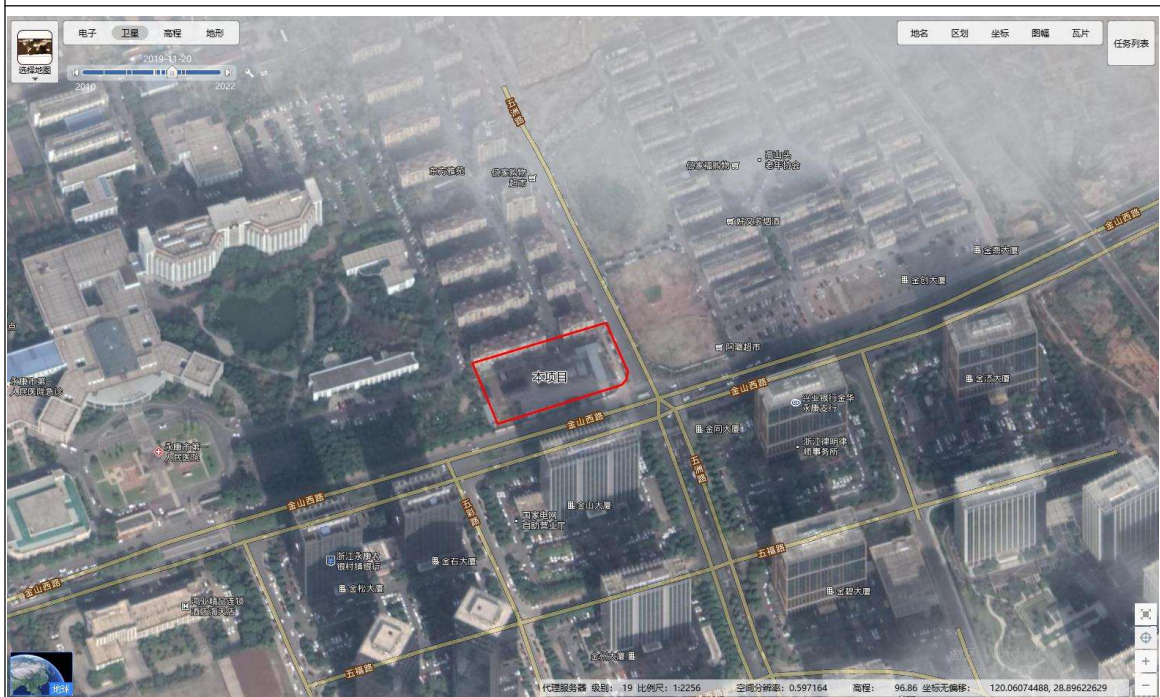
2014年06月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较2013年基本无变化。



2017年4月份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拆除了旧的简易棚，搭建了新的简易棚作为仓库，较2014年基本无变化。



2018年03月份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较2017年基本无变化。



2019年11月份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较2018年基本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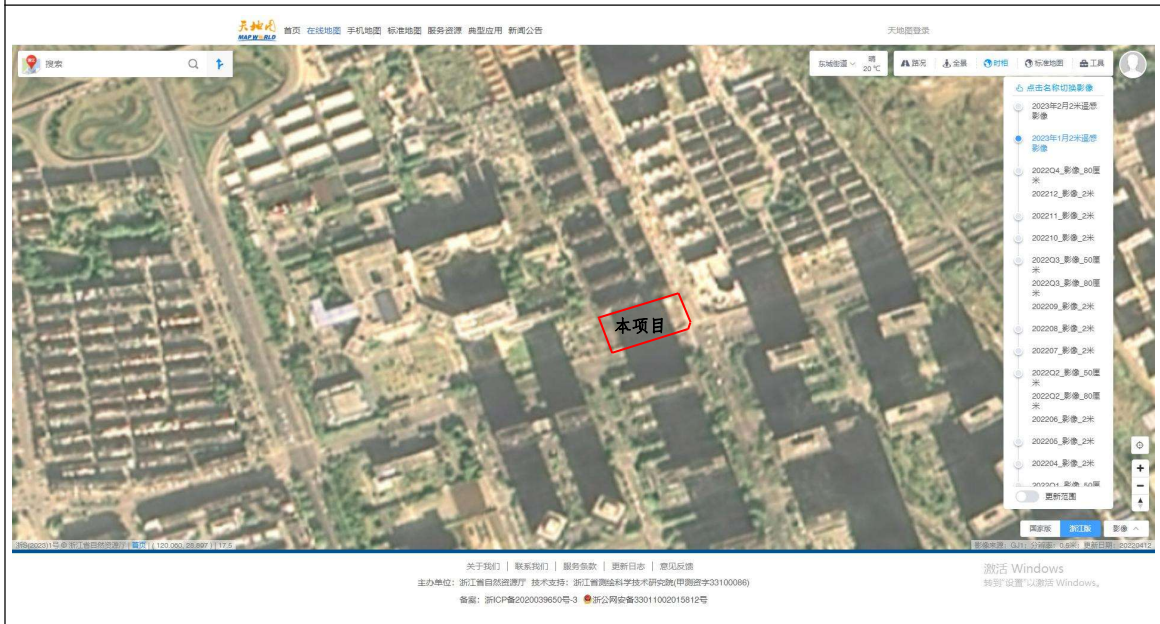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份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较2019年基本无变化。



2022年06月份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出租给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作为建筑材料仓库使用，主要堆放水管，较2021年基本无变化。



2022年07月份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永康市古丽玉叶水管批发部的建筑材料仓库已搬迁，简易棚已拆除。



2023年01月份历史影像图，土地用途：闲置空地。

图 3.4-2 地块内各时期历史影像图

3.5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5.1 相邻地块使用现状

根据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历史卫星图片和现场踏勘，本地块周边相邻地块的历史用途主要为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东方雅苑、高山头自然村、金地壹号、城塘村、商业大厦等。现场踏勘过程中，周边地块相邻场地未闻到恶臭、化学品等特殊气味，周边区域整体环境观感相对良好，经初步判断，周边区域能给项目地

块引入污染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地块周边环境情况如下表：

表 3.5.1-1 地块周边环境现状概况

编号	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距离	备注
1	五洲路	东侧	相邻	道路
2	金地壹号二期		约30m	--
3	金山西路	南侧	相邻	道路
4	金山大厦等商业大厦		约60m	商业大厦
5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西侧	约5m	医院
6	东方雅苑	北侧	约5m	居民区
7	金地壹号		230m	居民区
8	城塘村		310m	居民区
9	高山头自然村	东北侧	80m	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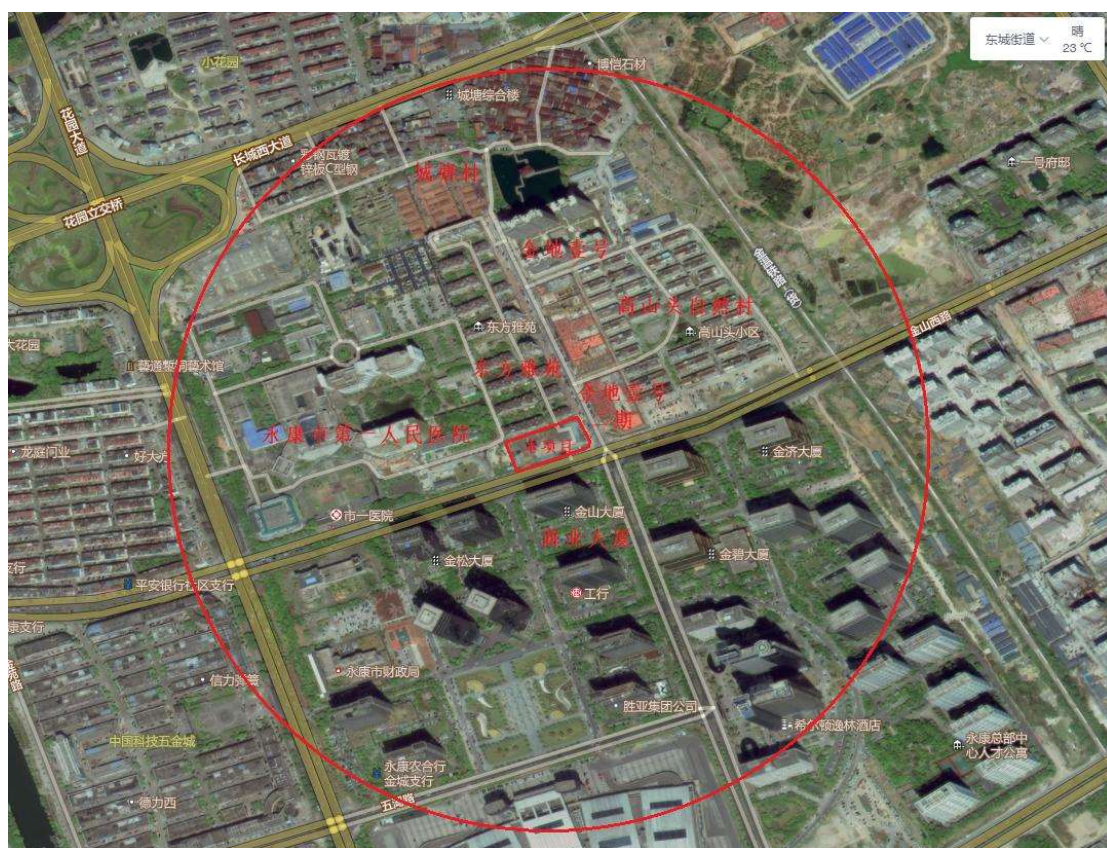


图 3.5.1-1 地块及周边环境现状概况图

根据调查人员现场踏勘、历史卫星图及人员访谈，地块周边主要为空地、东方雅苑居民点、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商业大楼、施工队临时办公用房，居民点生活污水纳管，居民点、商业大厦及施工队临时办公用房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

统一清运。地块周边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西侧，距本地块红线约 380m，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人民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故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生的废水对本地块的污染影响较小。

3.5.2 相邻地块历史变迁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资料收集等，本地块周边历史变迁信息如下：

历史上相邻地块主要用途为空地、居民区、农用地、商业大厦，地块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

表 3.5.2-1 各个时期本地块周边用地方式汇总表

序号	方位	周边环境现状	备注
1	东侧	金地壹号二期	居民区
2	南侧	金山大厦等商业大厦	商业大厦
3	西侧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
4	北侧	东方雅苑	居民区
5		金地壹号	居民区
6		城塘村	居民区
7	东北侧	高山头自然村	居民区



60年代周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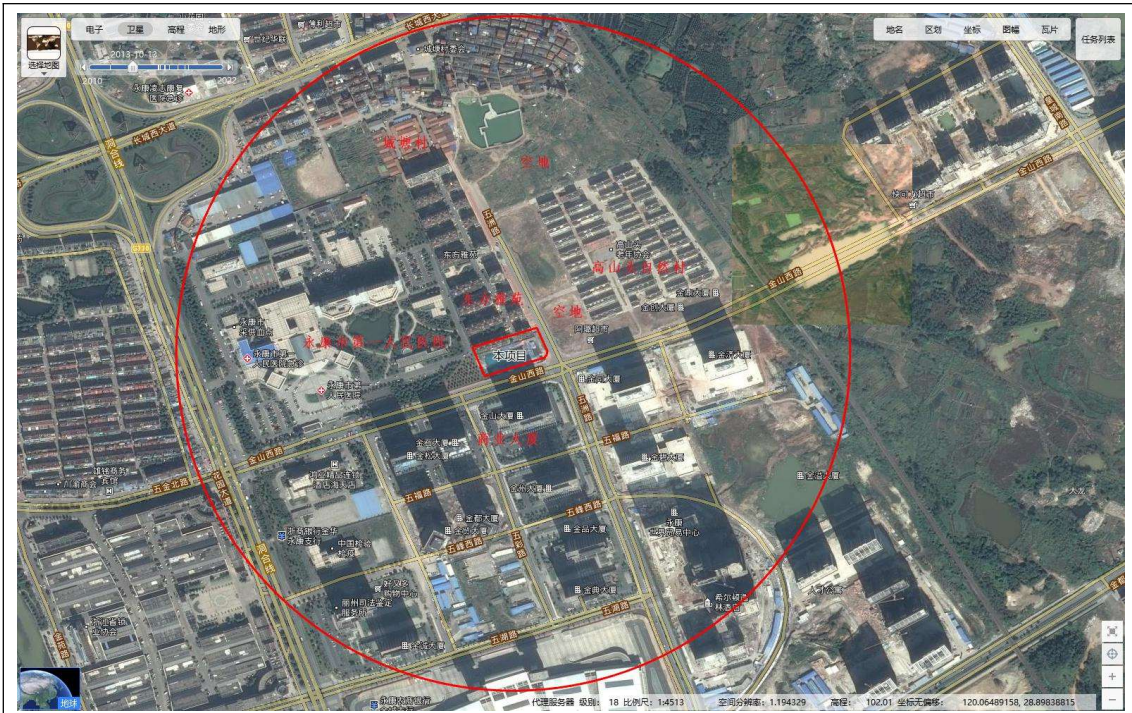
70年代周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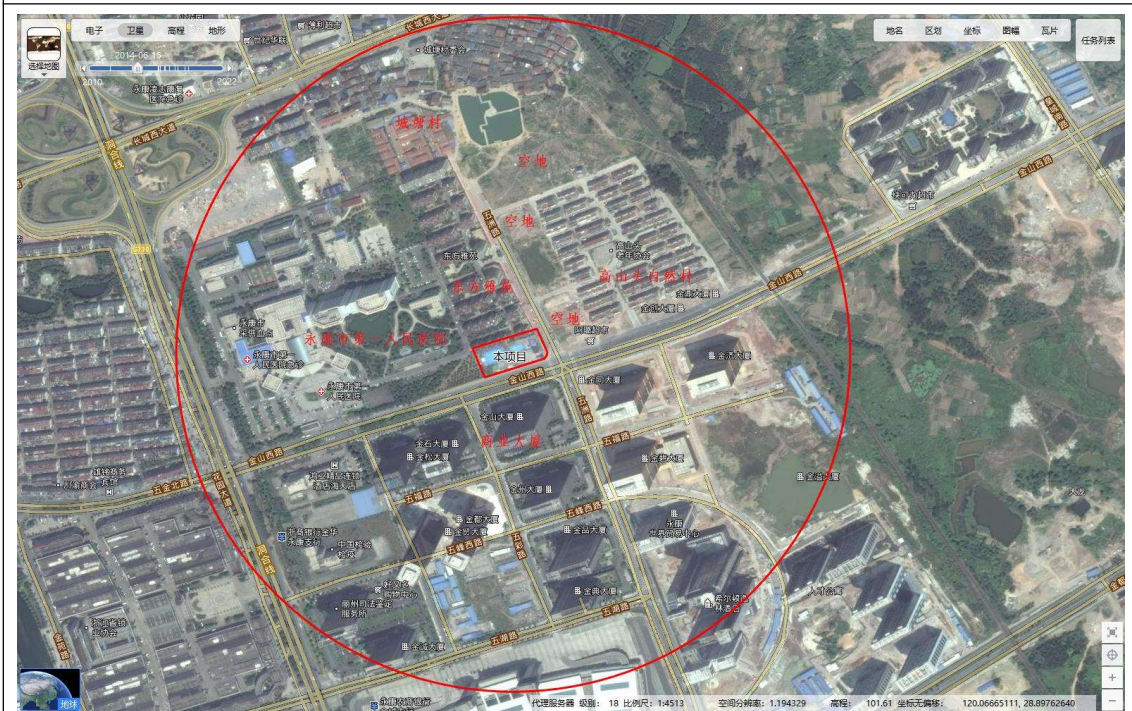
2000年周边企业分布图



2010年周边企业分布图



2013年周边分布图



2014年周边分布图



2017年周边分布图



2018年周边企业分布图



2019年周边企业分布图



2021年周边企业分布图



2022年周边企业分布图



2023年周边企业分布图

图 3.5.2-3 地块周边各时期历史影像图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6.1 地块规划

根据《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控制指标图》（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该地块后续将规划为社会福利用地（0807），属于甲类地块。

按照目前规划如下（详见附件规划条件书）：

- 一、用地界限：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附图 1）。

二、用地面积：4551.17 平方米。

三、用地性质：社会福利用地（0807）。

四、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密度：≤35%，容积率≤1.6（商业建筑面积<1700m²），建筑高度：≤18 米，绿地率≥20%。

3.6.2 地块规划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地块所在区域位于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一般管控区（ZH33078430010），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如下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3.6-1。

表 3.6-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 管控单元-单元 管控空间属性	管控单元 名称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ZH33078430010
	行政区划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 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引 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工业企业与居民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敏感点应设置防护距离，并设置绿化带、隔离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 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 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	---

地块规划为社会福利用地（0807），为非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地块规划建设符合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一般管控区（ZH33078430010）准入要求，符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 资料分析与现场踏勘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我公司于2023年03月08日开展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工作，主要收集资料清单见表4.1-1。

表 4.1-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序号	资料名称	可利用性分析	收集情况	来源
1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控制指标图》	必要	已收集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城塘、黄棠区块控规调整地块（人民医院东南）预勘设规划设计红线图	必要	已收集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必要	已收集	永康市人民政府服务网信息公开专栏
4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切实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永治土办函[2020]2号）	必要	已收集	永康市人民政府服务网信息公开专栏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通过现场踏勘、联系地块原属负责人等多种渠道收集地块相关资料，具体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地块资料收集情况

序号	资料名称	可利用性分析	收集情况	来源
1	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照片	必要	已收集	现场踏勘
2	人员访谈表	必要	已收集	与地块原属负责人、相关政府人员、周边居民面谈后记录
3	《永康市城塘村高山头自然村老年康养服务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必要	已收集	地块原属负责人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通过查阅历史资料以及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收集到地块相关资料，具体见表 4.3-1。

4.3.1 其它资料收集情况

序号	资料名称	可利用性分析	收集情况	来源
1	2010-2020年历史卫星遥感图	必要	已收集	水经微图
2	土壤类型	必要	已收集	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soilinfo.cn/map/)
3	《永康市城塘村高山头自然村老年康养服务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必要	已收集	浙江大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4 资料收集清单

表 4.4-1 资料收集清单

项目	资料信息	有/无	资料来源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态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有	水经微图
	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有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它有助于评价地块污染的历史资料	无	/
	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的变化情况	无	/
地块环境资料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无	/
	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	无	/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等的位置关系	有	水经微图
地块相关记录	地勘报告	有	《永康市城塘村高山头自然村老年康养服

			务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	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	有	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专栏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	有	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专栏、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
	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	有	现场踏勘
	土地利用方式	有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	有	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专栏

5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5.1 人员访谈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相关要求，我公司调查人员于2023年03月08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并采取当面交流方式进行了人员访谈，受访者主要为地块原属村庄管理人员及地块曾经使用者，并于2023年03月18日补充相关人员访谈（会议要求）。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地块历史用途有哪些？
- (2) 相邻地块历史用途情况？
- (3) 场地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4) 是否曾见到过场地内或相邻地块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工业废物等？
- (5) 场地内是否曾有暗沟、渗坑、管线、管道等？
- (6) 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表 5.1-1 人员访谈统计表

序号	被访谈人员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内容
1	吕梦璐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①地块历史上为空地，无工业企业。 ②无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 ③地块内无遗留的危险固废堆放。 ④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⑤场地周边无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2	卢佐超	东城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①地块历史上为空地，无工业企业。 ②地块规划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0807）。 ③地块内无遗留的危险固废堆放。 ④地块内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⑤场地周边无重污染企业和其它可能的污染隐患。
3	王建魁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①地块历史上为空地，无工业企业。 ②地块内无遗留的危险固废堆放。 ③场地内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④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